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控股股东对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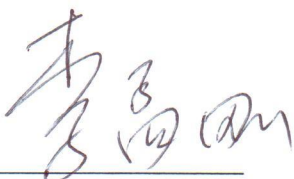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对此事项审核无异议。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 

杨万东 \_\_\_\_\_

管志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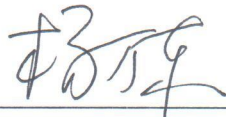
陈 磊 \_\_\_\_\_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 \_\_\_\_\_

管志宏\_\_\_\_\_

陈 磊\_\_\_\_\_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_\_\_\_\_

管志宏 \_\_\_\_\_

陈 磊\_\_\_\_\_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_\_\_\_\_

咎志宏\_\_\_\_\_

陈磊 \_\_\_\_\_

2020年4月27日